

共青团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 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

根据全团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部署，制定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如下。

1. 主题

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

2. 目标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“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”要求，紧密联系团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，交流学习体会、对标先进标准、查找差距不足、激发责任担当，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厚植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，树立远大理想，增强奋斗精神，争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。

3. 时间安排

2021年10月至12月。大、中学校新生团支部一般安排在11月以后开展。

4. 参加范围

全体共青团员（含2021年新发展团员）。

5. 组织形式

组织生活会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，结合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、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同步开展。

6. 主要环节

6.1 开展会前学习

6.1.1 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团员重点学习以下篇目和内容：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；②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；③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主要文件精神；④《团章》（重点是第一章“团员”）；⑤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；⑥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（重点是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）。

6.1.2 会前学习应均衡开展，11 月底前完成。

6.2 撰写发言材料

6.2.1 团员要联系自己实际撰写心得体会，一般包括学习收获、自身不足、改进方向等方面的内容。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员青年的一系列要求和希望，思考职责使命；对照先进党员团员事迹，思考努力方向；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，查找不足、改进提高。

6.2.2 发言材料应符合个人实际、真实具体。不同领域团员应有所侧重：①学生团员突出坚定理想信念、弘扬集体主义、勤奋刻苦学习、激发奋斗精神等内容；②机关事业单位团员突出提高理论修养、提升业务能力、狠抓工作落实、改进工作作风等内

容；③国有企业团员突出服务企业发展、参与深化改革、投身岗位建功、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内容；④农村团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、助力产业发展、建设美丽乡村等内容；⑤城市社区团员突出服务基层治理、建设文明和谐社区等内容；⑥其他职业团员突出提升职业素养、恪守职业道德、发挥模范作用等内容。

6.3 召开组织生活会

6.3.1 支部团员人数较多的，可以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、团员交流发言，再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总结，会上只安排支部书记、委员、团小组长发言。支部团员人数较少的，可由基层团（工）委统筹，相邻相近的若干团支部联合召开。

6.3.2 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不少于支部团员总数的 2/3。团员因故不能到会或流动团员较多的团支部，可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开展。具备条件的会场应悬挂团旗。

6.3.3 组织生活会可邀请本级党组织负责人、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到会指导；大、中学校学生团支部较多的，应由学校团组织负责人、班主任（辅导员）、教师党团员等参与指导。

6.3.4 组织生活会应按照以下基本流程规范召开：

①唱团歌；

②团支部书记汇报团支部今年开展党史学习，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情况和组织生活会准备情况，并结合团支部工作和个人实际交流体会认识；

③团支部委员、其他团员依次发言，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，

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；

④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民主测评投票；

⑤上级团组织负责人或本级党组织负责人点评讲话；

⑥重温入团誓词。

6.3.5 保留团籍的党员，已参加党内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，可不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；未参加的，应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。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参加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，自愿参加者不限。

6.4 评价与结果运用

6.4.1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根据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，围绕“有信仰、讲政治、重品行、争先锋、守纪律”五个方面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团员先进性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的主要依据。

6.4.2 在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，支委会按照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，报上级团委批准。

6.4.3 确定评议等次，应注意“看票不唯票”，评议学生团员重点防止唯分数、唯成绩。评议等次作为下一年度团籍注册、优秀团员和团干部评选、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。

6.4.4 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30%以内。触发《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》“负面清单”情形

的，年度不得评优，团组织应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

6.4.5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，应由支部书记或上级团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、教育帮助。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，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，限期改正，暂缓团籍注册。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、实事求是，做到事实清楚、理由充分，处理恰当、手续完备。

7. 实施要求

7.1 分类指导。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应在社会、学校领域各选取 1 个团支部，在充分准备的前提下，召开示范性组织生活会。可采取基层团干部现场观摩、视频会议等方式，强化示范带动。专、挂职团干部至少参加 1 个基层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。

7.2 严格要求。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抄心得、装样子、走过场等现象，切实维护团内组织生活的严肃性。

7.3 创新形式。组织生活会可与主题团日等结合开展。鼓励有条件的依托团员活动室、青年之家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阵地场所开展，增强现场感、仪式感、庄重感。

7.4 做好记录。12 月 31 日前，组织生活会应召开完毕，做好相关材料归档。组织生活会情况和团员先进性评价、团员教育评议、年度团籍注册情况分别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载、录入，并作为支部对标定级的评价内容。